

靜宜大學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均須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學程主任得就學生所提列抵免科目審定之。

第四條 專業科目列抵之審查：

一、先修課程免修規定如下：

(一) 註冊報到時，須繳交原肄(畢)業學校成績單或本(他)校推廣教育處所核發學分成績證明，始得申請免修先修課程。

(二) 免修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1、曾於校內外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及學分數(或修習時數超過 48 小時)相同者，均可提出免修之申請。
- 2、曾於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，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足(或修習時數未達 48 小時)者，得申請由授課教師認定免修。
- 3、曾於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名稱相近，學分數相同(或修習時數超過 48 小時)者，得申請授課教師認定免修。

二、研究所學分抵免規定如下：

(一) 繳交原肄(畢)業學校成績單或本(他)校推廣教育處所核發碩士學分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，得予辦理抵免研究所學分。

(二) 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1、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修習及格(七十分)之碩士學分課程，其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得以申請抵免。
- 2、曾於外系修習相關學科及格(七十分)之碩士課程，其科目名稱相近，學分數相同者得以申請認定抵免。

(三) 抵免學分數之限制如下：

- 1、抵免學分總數以本學程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二分之一學分為限。
- 2、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，依甄選作業要點得至多抵免本學程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三分之二為限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